**桃園市106年原住民族三對三籃球賽**

**活動計畫書**

1. 目的：為響應全民體育，提倡原住民族運動風氣，增進彼此友誼，藉以鼓勵原住民熱愛籃球運動，培養愛好體育運動之觀念，促進身心健康，並提升原住民籃球技術水準，落實振興原住民族籃球運動。
2.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3.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4. 協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 舉辦日期： 106 年6月10日（星期六）
2. 舉辦時間：08：00-18：00
3. 比賽地點：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
4. 比賽組別：
5. 國中男子組（國中學生，限15隊)
6. 國中女子組（國中學生，限15隊)
7. 高中、職男子組（高中、職學生，限15隊)
8. 高中、職女子組（高中、職學生，限15隊)
9. 公開男子組（限15隊）
10. 公開女子組（限15隊）
11. 各組分組視報名隊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決定。
12. 為防止虛報以及假借名義參賽，以至影響大會各項作業困擾，請所有 報名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報到，經工作人員 核對無誤，方算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同棄權論。
13. 比賽當天請自備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14. 比賽方式：
15. 、各組分組視報名隊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決定。
16.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進入複、決賽採單淘汰最終取前三名。
17. 比賽規則：
18. 每隊3至4人報名(一名為替補員)，3名球員即可開賽，若其中有人犯 滿出場者，不得請求替補，當場上球員只剩１人時，將判決對隊獲勝。
19. 比賽時間10分鐘，除罰球、暫停及最後1分鐘停錶外，其餘時間皆 不停錶。(預賽為8分鐘，預賽皆不停錶)。
20. 比賽用球：

比賽用球：採用贊助廠商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比賽用球。

1. 流程：

|  |  |
| --- | --- |
| 時間 | 活動項目 |
| 08:00-08:30 | 參賽者報到 |
| 08:30-09:00 | 預賽 |
| 09:00-09:30 | 開幕 |
| 09:30-12:00 | 3on3鬥牛賽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 13:00-16:00 | 3on3鬥牛賽 |
| 17：00- | 閉幕典禮 |

\*各球隊務必準時於8:30完成參賽報到，未報到者不得領取贈球。

1. 競賽制度：
2. 視報名隊伍數狀況決定對戰組合。
3. 其他未盡事項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4. 比賽賽程及相關訊息，將於 106 年5月24 日(星期三) 前，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再煩請大家密切關注。
5. 獎勵：各組決賽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
6. 第一名獎勵每組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
7. 第二名獎勵每組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8,000元。
8. 第三名獎勵每組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6,000元。
9. 參賽資格：
10. 戶籍為桃園市或就讀桃園市轄區之學校，符合一項即可。
11. 國民中學以上原住民學生、青年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男生限45隊，女生限45隊。
12. 參賽選手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公開組需帶**身分證明**備查。
13. 每隊下場比賽人數三人，其中至少需有兩名選手為原住民身分。
14. 報名程序：

一、資 格：歡迎各校學生及熱愛籃球之球友踴躍報名參加。

二、報名免費（本活動經費由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支應）凡報名隊伍每隊全程參與，於閉幕典禮時可獲得大會贈送籃球1顆。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年0 5月19 日(星期五) 中午 12：00 止。

(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四、每隊報名數 3-4 人。

五、同球員不得出賽二個以上球隊，違反規定，取消該球員資格。

六、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本局官方網站：<http://ipb.tycg.gov.tw/>

聯絡方式：03-3322101#6683 承辦人 邱其杉。

申訴：

1. 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向審判委員會提起，賽後概不受理。
2. 提出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成立則退回，以大會判決為終判，不得再抗議。
3. 保險：為確保參賽隊職員安全，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旅 平險，請參賽人員確實詳填報名表之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4. 注意事項：
5. 活動當天遇天候因素比賽無法進行時，大會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賽事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活動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
6. 選手如於賽程中感到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競賽；大會工作人員或醫師有權視選手體能狀況，中止選手繼續比賽資格。
7. 本活動之錄影、相片及成績等，為主辦單位版權所有。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